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按照《服務協議》確定的特許經營期和特許經營範圍對再生水資源進行經營服務，並收取合理的費用。本公司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規定及《服務協議》的約定，對約定服務區域內所有用戶普遍地、無歧視地提供符合相關標準和客戶要求的再生水服務，並參照《服務協議》及具體各單項再生水服務協議條款和條件收取再生水費。

鑒於昆明市再生水利用特許經營服務為基礎設施和公共事業，為確保公共事業的可持續發展，昆明市再生水利用特許經營服務採取BOT（建設－經營－移交）模式，昆明市再生水利用特許經營服務所涉資產及設施設備所有權在特許經營期限內歸本公司所有，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整體移交昆明市人民政府或昆明市人民政府指定主体。昆明市再生水利用特許經營服務期限屆滿，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可優先獲得昆明市再生水利用特許經營服務的特許經營權。

董事會確認，本次簽訂《服務協議》屬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且不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服務協議》是昆明市政府在 年授予本公司 年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基礎上，對特許經營模式的再次創新和深化，有利於昆明市再生水事業發展，提升城市水資源綜合利用水平。同時，有利於本公司再生水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本次《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